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中心组学习参考

第 49 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专题解读

本期关注：

习近平：《问责条例》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

王岐山：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南方时论：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

真正“较真碰硬”，问责才能正本清源

《问责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添“砝码”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党委宣传部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2 -
习总书记：《问责条例》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	- 6 -
王岐山：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 9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①：有多大权力就有多大责任	- 13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②：终身问责擦亮问责利剑	- 16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③：管党治党走向严紧硬	- 19 -
《人民日报》一论：权力就是责任 有责就要担当	- 22 -
《人民日报》二论：不担当，半点忠诚都没有	- 24 -
《人民日报》三论：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	- 26 -
南方时论：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	- 28 -
南方日报：增强责任意识 激发担当精神	- 28 -
沈思绪：真正“较真碰硬”，问责才能正本清源	- 32 -
李志朋：《问责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添“砝码”	- 34 -
鱼予：从严问责，扼牢权力“任性之手”	- 36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记者 孟祥夫 2016年07月20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利器，先后对一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典型问题严肃问责，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党中央决定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要密切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要言出纪随，抓住典型问题，勇于铁面问责，发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习总书记多次强调“问责”与“担当” 《问责条例》 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

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2016年07月19日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北京7月18日电（万鹏）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要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压下去，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党的十八大以来，“担当”和“问责”这两个词多次出现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

我们党一向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问题，在实践中创造出许多新经验。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这是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制度创新。有媒体和学者分析认为，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具有三个显著特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说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大利器，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敢于担当的鲜明品格，也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总书记多次强调“问责”：

《问责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强

“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这是中央政治局对问责条例的定位。十八大以来，“问责”多次出现在习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中。2013年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就曾指出：“担当就是责任，好干部必须有责任重于泰山意识。”2015年1月，在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总书记强调：“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2015年12月，在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总书记再次指出，“要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压下去，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指出，“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我们党一向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又在实践中创造出许多新经验。此次将“暂行规定”升格为“条例”，不仅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也表明党内问责制度更趋成型、更加规范。它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一起，构成了以党章为遵循、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体系。

“自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后，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乱作为’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是‘不作为’、‘怕担当’的问题仍有部分存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第三研究部副主任张士义在接受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记者采访时谈到，这种状况削弱了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基础，迫切需要制定相关党内法规予以约束和督促，以便唤醒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敬畏之心，做到在党忧党，为党尽职、为民尽责。另外，当前还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对于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行政问责多，对于管党治党不力等方面的问责少。张士义认为，《问责条例》的颁布，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说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大利器。

把党的制度笼子扎得更紧：

问责范围逐步拓宽，实现了真正的全覆盖

全面从严治党，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习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也曾强调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有媒体分析认为，《问责条例》的出台，将党的十八大以来问责方面的实践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将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张士义分析指出，根据《问责条例》规定，问责的范围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责的对象包括党员、党的干部和各级党组织以及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问责的内容是对于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

领导责任。这实际上是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把党章的各项规定落到了实处，把党的制度笼子扎得更紧，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

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具体化：

是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

早在 2015 年年初，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曾提出，要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并尤其突出“问责”二字。当年 10 月，“主体责任”首次写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而且比起以往有了全新的表述，从以往强调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扩展到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今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则明确指出，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正处于从治标为主走向标本兼治的重要节点，必须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将实践创新固化为制度。有媒体分析认为，《问责条例》既是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具体化，也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理念、新思路。张士义分析谈到，以前，党内问责规定零散、内容不聚焦，处于“碎片化”的状态，相关问责条款分散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中，没有形成专门的、系统的制度性规定。《问责条例》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程序化，标志着党内问责走向精细化、系统化和法治化。从党的建设理论发展角度看，这是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在党的建设历史上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王岐山：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6年07月19日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凝练为6个字：忠诚干净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权力与义务、责任与担当对应统一起来，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党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执行好问责条例，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体现在党自身就是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性；体现在治国理政就是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实践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关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必须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中央巡视省区市、中央部委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发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以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错误方式应对。有的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更有甚者索性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变成标语和口号、不贯彻不落实，有的贯彻执行不力，有的在贯彻中走样。群众听到党中央为民务实的政策无不为之高兴，但由于有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尽责，致使党的好政策得不到落实，人民群众就没有获得感。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行动，看是否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见诸行动、落到实处。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责任落实，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保证。透过现象看本质，当前之所以产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归其根本在于一些党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两者分离开来，甚至只想要权力、不愿担责任。一些党组织党内政治生

活失去原则性和战斗性，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愿得罪人，基本不开展批评，即便批评也是抽象空洞的，包装了再包装，致使批评失去了锋芒，成为无的放矢。对共产党人来说，没有离开责任的权力，党和人民赋予权力时，更是压上了责任，就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责任担当。我们党 95 年的历史证明，担当精神是共产党人的魂，是脊梁精神。革命战争年代，担当就是为民族独立和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前赴后继，在所不辞；在今天，担当就是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党和人民负责、为党和人民担责。立足当前，制定问责条例就是要释放强烈政治信号：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要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强化政治责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管党治党不严，损害党的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妨碍党的政治纲领和执政使命的实现，就要追究其在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的领导责任。现行党内法规中有 100 多部包含问责内容，但是对事故事件的党政问责规定多，对党的建设缺失、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的问责规定少。问责条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对现行党内法规中的问责内容进行梳理、提炼、归纳、总结，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概括问责事项，明确提出与党的领导对应的政治责任，目的是使领导干部警醒起来，履好职尽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突出主体责任，聚焦“关键少数”。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分工负责就要有问责。条例把问责的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既包括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包括组织、宣传等党的工作部门，体现了细化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实践证明，哪个地区或部门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勇于负责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党的领导就坚强有力，就能联系实际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问责条例突出问责重点，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体现了权力与责任对等，为各级党组织强化问责提供基本遵循。

突出党规特色，唤醒党的意识。问责条例是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借鉴了制定廉洁自律准则的好经验，高度凝练、简便易行；实现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突出党内规则特色，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创造了多种责任追究的方式方法。问责条例总结历史 and 实践经验，对现行各类规定中 10 多种问责方式进行整合规范，规定对党组织问责采取检查、通报、改组等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无论是日常的批评提醒，还是给予纪律处分，都体现着党组织的政治坚定性，检验着把握政策的水平，最终目的是让党的领导干部受到警示，增强担当精神，肩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自觉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下去。

制定规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新实践的开启。制度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要把握现阶段的形势、任务和挑战，找准正确方向，抓住主要矛盾，使实践探索与制定规则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制定问责条例的方向，就是重点解决不担当、乱担当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传导下去。任何一项制度都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不能把亟待破解的难题淹没在大量制度条文中，也不能把重要的政治信号变成学术研讨，导致制度迟迟出不了台、贻误了时机。要重视制度建设，但也要避免落入“制度陷阱”。制度只有与具体实践相结合，不断与时俱进，其所蕴含的力量才能充分释放。问责条例兼顾必要和可行，做不到的宁可不写，写上的就要管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关键在人。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当精神看齐，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章党规党纪是面向全党的，上至中央、下至基层，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联系实际、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手电筒对着自己照，不能只对着下级说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纲领，实践中勇于担当是第一位的。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较真碰硬，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

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都要严肃问责，一级抓一级，增强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纪委要把自己的职责摆进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章规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之一。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概括为监督执纪问责，这六个字是纪委职责所在、使命所然，失职失责更要严肃问责。对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缺失、“探头”作用没有发挥，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该去问责而不问责的；对纪检干部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就要问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的责。要制定有效管用、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责任追究情况要定期报告，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让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中央纪委和省级纪委每年都要盘点问责情况，决不能将制度束之高阁。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这昭示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①： 有多大权力就有多大责任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本报记者 姜洁 2016年07月19日

是哪一级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每一级党组织都要担起相应的责任

《条例》第三条对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进行了规定：“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指出，党的问责工作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实事求是党的问责工作一贯坚持的原则。要坚持求真务实，是哪一级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该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就采取什么方式，不应当问责的就决不能追究责任，做到宽严适度、不枉不纵。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条例》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作为一条重要原则明确下来，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细化、具体化，体现了我们党强化责任追究的坚定意志。但同时也要注意，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讲话中指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也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日常工作中发现了问题就要真管真严。惩治，治是根本，惩是为了治。”在问责工作中，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通过强化问责，使干部真正扛起责任，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

“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体现了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管党治党不能光有权力而无责任。每一级党组织都有自己的责任，这个责任不能替代。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800多万名党员、440多万个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靠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来支撑，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分级负责原则，层层传导压力。党中央从中央部委和省一级抓起，把责任让党委（党组）书记扛上；党委（党组）书记再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省委书记压给市委书记

记，市委书记压给县委书记，一直压到基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

《条例》第四条规定，“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绝大多数人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追责应该是耳熟能详了，那么《条例》中新增的“领导责任”又是什么含义呢？

《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解释，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三十六条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的规定，主体责任是党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的责任；而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六条对领导责任的规定，领导责任是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等党员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的责任。简而言之，就是党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而在《条例》第五条中，又提到了全面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等概念，这和第四条中的领导责任又是什么关系呢？《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表示，从本质上讲，《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关于领导责任的规定是一致的，都是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工作承担的责任。二者的区别在于，在《条例》第四条中，领导责任与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是并列关系，规定的是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承担的领导责任；而在《条例》第五条中，规定的是在追究集体责任时，被问责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承担的领导责任。

这位同志指出，《条例》规定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体现了“权责对等”的精神，不管是党组织还是党的领导干部，有多大的权力就有多大的责任，就得有多大的担当，否则就要被追究相应的责任。领导责任的提出，意味着不能只对下级问责，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和其他各级党组织都要把自己摆进去，谨防“灯下黑”“手电筒”现象发生。

明确六种问责情形，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党章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这是党章对问责情形作出的重要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在监督执纪问责实践中深化了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因此，此次《条例》将问责情形规定为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履责不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6个方面。

《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表示，对问责情形的规定是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在现有的与问责相关的党内法规制度中，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多，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已经不适应目前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已取得重要进展，但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仍然突出，一个重要原因是部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缺乏责任担当，不敢较真碰硬。因此，《条例》首次聚焦党内问责，规定六种问责情形，旨在推动治党管党从宽松软不断走向严紧硬。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②： 终身问责擦亮问责利剑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本报记者 姜洁 2016年07月19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中共中央日前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党内问责的实践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将已有 14 种问责方式调整为 7 种，实现纪法分开

在已有各类问责条例中，共有 14 种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军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而《条例》将这些问责方式规范为对党组织的检查、通报、改组 3 种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4 种方式。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经常使用。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条例》指出，以上 7 种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这主要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解释。

同时，在回应《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问责方式中未包括“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条款时，《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指出，《条例》坚持依规治党，突出党规特色，实现纪法分开，对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如涉嫌犯罪，可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处理。

党的工作部门也要承担问责责任，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

“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是《条例》传递出的重要信息。为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压下去，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就必然离不开相关单位或部门及时作出问责决定。然而，当某个党组织或领导干部需要被问责时，究竟该由谁来作出问责决定？

对此，《条例》第八条指出：“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同时，《条例》进一步规定，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这就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说。

问责典型问题要通报曝光，终身问责让责任人“跑不掉”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第九条对问责执行作了明确规定：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向该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应当向该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为做好衔接，便于组织部门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并按要求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规定“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同时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这既体现了“严”和“实”的精神，也可以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此外，《条例》第十条明确提出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这是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实行责任制，而且要终身追究’等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等要求的具体体现，也与《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的精神一脉相承，是我们党作出的政治宣誓。”起草组有关同志表示。

针对《条例》规定是否有些过于原则的疑问，起草组有关同志解释，《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作出了授权规定。《条例》提出了原则性、方向性要求，对其他党内法规中的问责内容不重复、不替代，为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贯彻执行留下空间，体现了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只有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实施办法，把问责事项、方式、程序具体化，才能推动问责制度落地生根。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③： 管党治党走向严紧硬

翻阅新出台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可以发现，全文并不长，一共十三条，言简意赅、简明实用，如何理解和把握好《条例》的内容？日前，记者采访了《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详解《条例》的新意亮点。

是哪一级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每一级党组织都要担起相应的责任

《条例》第三条对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进行了规定：“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指出，党的问责工作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实事求是党的问责工作一贯坚持的原则。要坚持求真务实，是哪一级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该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就采取什么方式，不应当问责的就决不能追究责任，做到宽严适度、不枉不纵。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条例》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作为一条重要原则明确下来，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细化、具体化，体现了我们党强化责任追究的坚定意志。但同时也要注意，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讲话中指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也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日常工作中发现了问题就要真管真严。惩治，治是根本，惩是为了治。”在问责工作中，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通过强化问责，使干部真正扛起责任，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

“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体现了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管党治党不能光有权力而无责任。每一级党组织都有自己的责任，这个责任不能替代。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800多万名党员、440多万个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靠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来支撑，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分级负责原则，层层传导压力。党中央从中央部委和省一级抓起，把责任让党委（党组）书记扛上；党委（党组）书记再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省委书记压给市委书记

记，市委书记压给县委书记，一直压到基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

《条例》第四条规定，“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绝大多数人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追责应该是耳熟能详了，那么《条例》中新增的“领导责任”又是什么含义呢？

《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解释，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三十六条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的规定，主体责任是党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的责任；而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六条对领导责任的规定，领导责任是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等党员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的责任。简而言之，就是党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而在《条例》第五条中，又提到了全面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等概念，这和第四条中的领导责任又是什么关系呢？《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表示，从本质上讲，《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关于领导责任的规定是一致的，都是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工作承担的责任。二者的区别在于，在《条例》第四条中，领导责任与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是并列关系，规定的是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承担的领导责任；而在《条例》第五条中，规定的是在追究集体责任时，被问责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承担的领导责任。

这位同志指出，《条例》规定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体现了“权责对等”的精神，不管是党组织还是党的领导干部，有多大的权力就有多大的责任，就得有多大的担当，否则就要被追究相应的责任。领导责任的提出，意味着不能只对下级问责，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和其他各级党组织都要把自己摆进去，谨防“灯下黑”“手电筒”现象发生。

明确六种问责情形，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党章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这是党章对问责情形作出的重要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在监督执纪问责实践中深化了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因此，此次《条例》将问责情形规定为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履责不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6个方面。

《条例》起草组有关同志表示，对问责情形的规定是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在现有的与问责相关的党内法规制度中，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多，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已经不适应目前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已取得重要进展，但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仍然突出，一个重要原因是部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缺乏责任担当，不敢较真碰硬。因此，《条例》首次聚焦党内问责，规定六种问责情形，旨在推动治党管党从宽松软不断走向严紧硬。

人民日报：权力就是责任 有责就要担当

一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6年07月19日

权力就是责任，有责就要担当。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出台，进一步扎紧了问责的制度笼子，必将有力震慑种种不负责任、不敢担当的行为，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保证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我们党总揽全局、领导一切，就要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负起全面责任，就要把担子压给全体党员，压给440万党组织，尤其是80万党员领导干部。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对全体党员尤其是80万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为人民谋福利。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问责条例的出台就是要警示全党，失责就要问责，在权力和责任的关系上，责任是第一位的；在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义务在先。既然选择了入党，就要在党忧党、为党尽职、为民尽责。

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问责条例的出台，是进一步强化制度问责的体现。我们有的领导干部，只热衷要权力、不喜欢尽义务；有的领导干部临事而怯、遇难则退。问责条例就是要通过严格的制度设计，杜绝这些思想和行为，激发全党责任意识，唤醒担当精神。问责条例直指以往工作中存在的宽松软现象，在最该抓的薄弱环节上问责，既包括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也包括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各项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等情况，力求以严密的规定确保问责常态化，促进党规党纪执行到位。

问题是制度变革的动力，也是问责发力的准星。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只要发生了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样、管党治党不严不实、选人用人失察、发生严重“四风”和腐败现象、巡视整改不力等问题，就要按照规定严肃追责。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要把自己摆进去，不能只对下级问责。纪

委、纪检组要从自身做起，决不允许出现“灯下黑”。把解决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对失职失责问题盯住不放，才能以实际成果立信于干部和百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把从严治党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和行动，管党治党动真格，我们就能更好地激发全党的历史使命担当，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人民日报：不担当，半点忠诚都没有

二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何勇 2016年07月20日

忠诚是共产党人毕生实践的政治品格，绝不是几句口号、轻松表态；不仅在于形式，更在于内容

近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正式颁布，引起党内外高度关注。翻开仅1700余字的《条例》，问责之箭指向一个清晰的靶心——担当。《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杀手锏，将激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担当精神，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

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是当前考察干部合格与否的一个标准，这三者本是有机整体，缺一不可。有行动的担当是忠诚的最好诠释。在政治生活中，大多数党员能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可有些党员干部，硬把这道具答题做成了选择题：担当先放一边，“忠诚”一定要表现出来。

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这种干部并不鲜见：抓经济没思路，管班子没魄力，带队伍没章法；处置矛盾不敢迎难而上，遇到危险不敢挺身而出；接受任务时拈轻怕重、挑肥拣瘦，遇到考验就退避三舍；推动工作蜻蜓点水，瞻前顾后；推进改革前怕狼后怕虎，信奉“中庸之道”，不敢为人先；解决具体矛盾，左推右挡，踢皮球、打太极拳；治党管党奉行好人主义，追求一团和气，对班子成员和下属，不愿管不真管，对违纪违法行为不做斗争。

这样的干部有个共同点，那就是面对经济新常态、面对全面从严治党、面对日益复杂的各种矛盾还不适应，心态还没转变，本领恐慌明显。明明不作为、不干事、不担当，却还想要位置、握权力、上台阶，怎么办？便在形式上、表面上挖空心思做文章。时时把上级精神挂嘴上，口号喊得震天响，表态比谁都早，会议传达不过夜、一开到半夜；把喊口号、表表态、开开会当作“忠诚”，一副积极先进的样子，可就是不爱找差距、不愿触矛盾、不敢碰具体问题，害怕一具体就露馅儿。

这种干部只求形式上的呼呼隆隆，不求作为、不敢担当，热衷于做表面文章，就是不善于解决实际问题。群众对这类人有着清醒的观察，称之为“泥菩萨”干部、“两面人”。这种“两面人”因为披上了“政治正确”的外衣，具有很强的欺骗性，有的还被提拔重用。这对一个地区的干部作风、政治生态，都有着恶劣的影响。

这些干部错误片面理解“忠诚”，也唱歪了忠诚曲。邓小平同志说过，“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群众评价一个党员是不是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主要看敢不敢担当，有没有作为、出没出实绩，不仅在于你学了啥，更在于做了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什么是作秀，什么是真正联系群众，老百姓一眼就看出来了。”

忠诚是共产党人毕生实践的政治品格，绝不是几句口号、轻松表态；不仅在于形式，更在于内容。担当是一名共产党人是否忠诚的试金石。不担当，半点儿忠诚都没有。正如有中央领导指出的，如果没有担当，不能尽职履责，本职工作都干不好，就算是浑身上下戴满了党徽，手抄党章千遍万遍，又哪里真正是对党的忠诚呢？

破解将虚头巴脑当“忠诚”的现象，关键在一个“实”字。是不是真担当，敢不敢真担当，实绩说了算，群众看得见。组织重实绩，干部重实干。用担当检验忠诚，就要将包括《条例》在内的党内法规运用好、贯彻好，把那些投机钻营、碌碌无为者晾一边，把那些干事担当、真正忠诚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鼓励实干者、厚待实干者、成就实干者，营造“实”的政治风气。

人民日报：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

三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6年07月20日

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制度建设是治本，紧抓制度执行是关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党的问责工作，为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员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提供了制度遵循和党纪依据。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管党治党的常态，是条例本身的内在要求，也是兑现“打铁还需自身硬”庄严承诺的切实体现。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只有使问责严起来，才能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果，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拧紧管党治党的责任螺丝。也只有使问责制度化常态化，才能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到位，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离不开责任担当。问责既要的对事，也要对人，要把责任具体到组织和个人。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把自己摆进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需要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干部来共同承担。责任到人，问责才有前提；职责清晰，问责才有依据。要把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党的工作部门，在落小落细中完善配套措施，在抓严抓实中扩大震慑效应，推动形成全党上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生动局面，汇聚起管党治党的强大合力。

执行制度最终靠人，离开了领导干部的以身作则、自觉担当，再好的制度也不过是“稻草人”。党的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问责条例能否起作用，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敢不敢较真、有没有原则性。当前，还有一些单位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对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不适应、不习惯，不敢、不愿动真碰硬。有的在涉及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不敢亮剑、爱惜羽毛，有的对身边同志存在的问题明明看得很清楚，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种状况不改变，问责条例的贯彻执行就可能打折扣，造成不良后果的，本身就应该被问责。把问

责条例落到实处，需要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真正提高认识，切实从思想上构筑起制度的刚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指出：“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作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保持抓铁有痕的落实韧劲，锤炼失责必问的制度刚性，唤醒全党同志的责任意识，我们就一定能够充分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正能量，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保证。

南方时论：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

来源：南方日报 2016年07月19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 and 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如同任何党的法纪法规一样，《条例》的关键在于执行，不折不扣地执行才能使党的各项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执行重于一切。关于这一点，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多次发表过重要讲话。2013年1月，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2014年1月，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2014年10月，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指出，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2015年6月，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必须一手抓制定完善，一手抓贯彻执行。

“三分战略，七分执行。”三年多来，正是得益于习近平总书记“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刚性执行能力，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取得了一系列令世界为之瞩目的发展新成就。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离不开责任担当。《条例》颁布之后，决不能只是墙上挂挂、嘴上说说，而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一寸不让。我们必须遵从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执行党的纪律不能有任何含糊，不仅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还要严格执行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党纪党规决不能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实践证明，哪个地区、哪个部门有一个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管党治党就会坚强有力，就能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真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必须明确，党的领导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领”就是率先垂范、引领示范，“导”就是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条例》能否达成制度设计的初衷，关键就在于我们的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敢不敢较真、有没有战斗力，在于我们的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能不能把自己摆进去，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是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重要内容，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保证。在《条例》面前，我们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要加大贯彻执行力度，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制度，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坚决防止“破窗效应”。总之，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条例》的震慑力量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进程中得到充分释放。

广东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务必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紧密密切联系自身实际，持之以恒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日常监管，使各级干部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南方日报:增强责任意识 激发担当精神

来源: 南方日报 2016年07月20日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日前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文章就“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这一党的干部必须明确的基本命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系统阐述,对于我们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多次明确责任担当是领导干部必备的素质。2012年11月15日,刚刚就任总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同采访十八大的中外记者见面时便开宗明义,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2013年6月,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敢于担当,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担当大小,体现着干部的胸怀、勇气、格调。2014年2月,习主席在俄罗斯索契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时指出,中国共产党坚持执政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的执政理念,概括起来说就是: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2015年1月,总书记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进行座谈时指出,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2015年12月,总书记在主持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更强调,要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压下去,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

习近平总书记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凝练为6个字: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就是对党忠诚;干净,就是廉洁自律;担当,就是勇于作为。

中国共产党95年的辉煌历史证明,担当精神是共产党人的魂,是脊梁精神。在革命战争年代,担当是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前赴后继,在所不辞;在今天,担当就是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党和人民负责、为党和人民担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紧紧

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权力与义务、责任与担当对应统一起来，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条例》的出台更从制度层面警示全党，失责就要问责，在权力和责任的关系上，责任排在第一位。《条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对现行 100 多部包含问责内容的党内法规进行梳理、提炼、归纳、总结，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概括问责事项，明确提出与党的领导对应的政治责任，目的就是要使领导干部警醒起来，履好职尽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为官避事平生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必须看到，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之所以产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归根根本在于一些党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两者分离开来，甚至只想要权力、不愿担责任。毫无疑问的是，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便无从谈起。与此同时，是否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诸行动、落到实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大利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借鉴了制定廉洁自律准则的好经验，高度凝练、简便易行。它实现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突出党内规则特色，既是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具体化，同时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敢于担当的鲜明品格，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广东各级党委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条例》，一定要紧密联系实际、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较真碰硬，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都要严肃问责，一级抓一级，增强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共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沈思绪：真正“较真碰硬”，问责才能正本清源

来源：荆楚网 2016年07月19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通知指出，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党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中纪委在今年1月14日发布的十八届六次全会公报明确提出，今年要制定党内问责条例，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党员干部追求的高标准和管党治党的戒尺得到了明确。而此次《问责条例》的审议通过，释放的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

为官一任，担责一方。领导干部对分管领域的工作，负责内容如何、履责效果如何，不仅关乎他们的政绩，也关乎其治下的发展成效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关乎人民群众利益的每一件事，都有责任的担当，条例贯彻党章，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问责。因此，笔者认为，“较真碰硬”应该贯穿《问责条例》的始终。

古人云：“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这是对从严治党、铁面问责的一次制度创新，也为广大党员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问责条例就好比人人头上都有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敬畏法纪，则此剑始终高悬，护卫其身；不敬畏法纪，此剑终将落下，斩毁其身。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再好再严厉的问责条例，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执行力作为支撑，那么问责不过就是一纸空文，没有丝毫意义可言。当然，在有了《问责条例》之后，还需要在贯彻落实上下足功夫。因此，各地地方政府，各个机关单位，必须及时学习《问责条例》，并且在工作中身体力行的践行，尤其是党委和纪委，要做好模范带头作用。

对《问责条例》的贯彻落实，要建立科学的监督机制。《问责条例》虽好，但是也不能指望条例一颁布，就能起到令行禁止的作用。在贯彻落实的过程中，各地免不了会出现抵触、曲解条例等情况，对此，《问责条例》有必要辅之以强有力的监督，杜绝类似的问题出现。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监督机制的建立，不是一味地架屋叠床，而是综合运用现有的监督体制，让问责条例更有生命力。

只有当《问责条例》的严格，遇到强有力地贯彻执行，再配上科学灵活的监督机制，才能打出一套完整的全面治党的“组合拳”，以此唤醒党员干部和党组织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激发党的活力，永葆青春。

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说一千道一万，问责如何才能落到实处，成效如何还得看干部怎么干，光说不练假把式，敢问较真才是真把式。我们期待问责条例的出台，能够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问责，破除庸政懒政怠政，真正实现正本清源、激浊扬清。

李志朋：《问责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添“砝码”

来源：荆楚网 2016年07月19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项制度安排，问责条例全文内容简明扼要，执纪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要求严格，备受各界关注。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政党，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尤为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严是本、实是根，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牢牢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让问责制度化、常态化，这无疑为全面从严治党添上了一颗重量十足的“砝码”，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近年来，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这样一些“乱象”：只想握着权力、占着“位子”，不作为，慢作为，消极怠工，不求上进，只图享乐，忘却担当；工作有了成绩，争着抢着邀功，工作出现问题、差错，就相互推脱，试图规避责任；明知有些事情不能为、不可为，却以身试法，坠入深渊，明知同事、下属正在犯错，却不加以劝阻，“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一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自保主义”，把责任、担当、为民抛之脑后。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严肃问责，中央纪委网站上对于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等问题的通报更是屡见不鲜。据了解，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共对4.5万余名党员领导干部作了责任追究。此次，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全党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履职尽责作出规范，进一步夯实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石，就是要向全党释放出一个强烈信号：那就是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你若精彩，清风自来；你若出力，烦恼必去。《问责条例》的出台，是立足党的事业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现实需要的又一次顶层设计，“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这是天经地义，不担当、不务实，被问责、被追责也是理所应当，严了才能

正风气，实了才能成伟业。纵观《问责条例》，简明扼要、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要求严格、强调实效，用 13 条对目的依据，指导思想，问责原则，问责主体和对象，问责情形，问责方式，问责执行等作出合理安排、科学解释、具体部署，明确了问责主体和对象，明确了问责内容和情形，明确了问责方式方法，让问责更有方向，让问责更有成效，让问责更有力量。不仅如此，条例把责任落实到各级党委及党的工作部门，坚持依规治党，实现纪法分开，并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的协调衔接，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极具“中国特色”的问责制度。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古今事业皆成于实。出台《问责条例》，大有必要、大有裨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不停歇，我们相信，全面从严治党定会凝聚起广大党员干部的巨大能量，更好正风肃纪、为民务实清廉、忠诚干净担当，而《问责条例》这颗“砝码”必将为之保驾护航。

鱼予：从严问责，扼牢权力“任性之手”

来源：荆楚网 2016年07月19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通知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笔者以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13条问责条例倒逼责任落实，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体现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问责工作核心思想，在“严”字引领下，扼牢权力“任性之手”。

治国先治党，依法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必不可少的前提。十八大以来，为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党中央可谓是“壮士断腕”“雷霆出击”。从八项规定制定到贯彻执行；从强调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到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到强化责任追究、加大问责力度；从派驻监督全覆盖，到巡视全国“一盘棋”；从压缩会议、精简文件，到压缩“三公”经费、停建楼堂馆所等等如是。也让依法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的蜕变。

诚然，本次问责条例将“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表明了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失效期，坚决遏制和减少腐败的增量以及存量信心没有变。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推动管党治党真正严到底、严到位、严到要害处，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唯有久久为功将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到位，既要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更要言出纪随，抓住典型问题，勇于铁面问责，发

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才能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从而消除做“老好人”怕得罪人、爱惜“羽毛”等心理。

再者，问责条例的13条内容，原本就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而成。更是源于管党治党实践，又将实践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的与时俱进。不可否认，13条条例看似简单，却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把握有限目标，突出重点作出规定，增强了针对性和实效性；也能突出党规特色，采用党言党语、纪言纪语，实现纪法分开，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的协调衔接，做到要义明确、简便易行。势必能维护好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把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政关，杜绝歪风邪气。从而明晰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

打铁还需自身硬，相信随着问责条例的认真遵照执行，定能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严格遵纪守法，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着力打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让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能牢牢扎在群众中，每一个组织都能成一面面可以引领航向的旗帜，切实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永葆共产党员本色。

内部资料 妥善保存

责 编：曾崇林

编 辑：张 洪 王 勇



主 管：中国共产党民航飞行学院委员会

主 办：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党委宣传部

承 办：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党委宣传部宣教科